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禰豆　女　（年籍詳卷）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李沃實律師
簡陳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禰豆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HELLO KITTY牌水果刀壹把沒收之。

書記官 黃紹淯

書記官 黃紹淯

事　實

一、金禰豆與金無慘為姑姪，兩人共同居住在金禰豆父親金炭郎（於民國107年12月9日死亡）所有位於金門縣鬼滅鄉蝴蝶屋路1號之房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金無慘於108年2月8日晚間10時許飲酒返家後，在一樓欲與金禰豆商討房屋產權分配問題，金禰豆回復以「你現在喝醉酒，我不跟你講這些事」等語後，即返回其二樓房間內，金無慘隨後上樓，拍打金禰豆房門要求開門，金禰豆於房間內聽聞後，即於同日晚間10時52分許以電話撥打110通報金無慘酒後鬧事，要求警方前來處理。詎金無慘在員警抵達前，竟以腳踹開金禰豆房門，並持HELLO KITTY 牌水果刀（下稱本案水果刀）1把入內，以本案水果刀朝金禰豆身體割劃。金禰豆見狀自地上起身，以右手抓住金無慘之右手腕，伸出左手奪刀，致受有左側手部撕裂傷約6公分併肌肉撕裂傷之傷勢，再以右手將本案水果刀奪下，金無慘因而跌坐在地上。旋金禰豆以右手奪下本案水果刀後，主觀上雖無致金無

慘於死之故意，然客觀上已可預見頸、胸、腹部內含人體重要動脈血管及臟器，倘以本案水果刀朝人身體刺入，可能造成刀刃入體、大量出血致死之結果，猶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刀尖朝金無慘方向接續刺擊金無慘之頸、胸、腹部，並於金無慘背對逃離時，接續刺擊其背部數刀，致金無慘受有上腹壁開放性傷口併穿刺到腹腔、兩側手臂、雙手、左頸根部及右腿等多處穿刺傷，已逾防衛必要之程度。嗣警員據金禰豆案發前通報家庭糾紛到場後，金禰豆於員警發覺其為行為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當場扣得其所有本案水果刀1把，並通報救護人員將金無慘於同日晚間11時37分許送抵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救，惟金無慘因左頸根部刀傷切斷左鎖骨下動脈造成低血容性休克，仍於翌(9)日凌晨零時41分許，因左頸根部刀傷切斷左鎖骨下動脈造成低血容性休克、急救無效而宣告死亡。

三、案經被害人金無慘之母親城香奈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詳參本院卷及證據卷）

下列證據除(一)供述證據：證人即員警寧善逸於110年11月4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經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行交互詰問程序後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於110年4月23日準備程序時，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110年11月4、5日審理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雖以Power Point方式，節錄其中部分證據以為出證，然僅係為使審理程序進行順暢，便利國民法官於接續審理期日中能知悉並瞭解案情，並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俾利進行審理及評議程序，基於證據越充足越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並佐以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之意見，當不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審理期日中所節錄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一)供述證據：

1、被告金禰豆於108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於108年2月9日偵訊中之供述、於108年3月26日偵訊中之供述、本院110年4月23日準備程序及110年11月4日、5日審理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城香奈於108年2月9日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城香奈於108年5月8日偵訊中之證述。

3、證人警寧善逸於110年11月4日審理中之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

1、被告之三親等查詢結果資料1份。

2、107年5月27日、108年2月2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共3份。

3、102年3月17日、107年5月26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共2份。

4、106年8月3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

5、108年2月8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譯文及光碟各1 份。

6、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7、被告手部照片4張。

8、警製職務報告書1份。

9、案發現場照片32張。

10、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11、相驗筆錄暨檢驗報告書1份。

12、相驗屍體證明書3份。

1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26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14、相驗照片42張。

15、解剖照片50張。

16、扣押筆錄及扣押物清單各1份。

1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26日鑑定書1份。

18、被告之金門醫院病歷。

(三)物證：扣案之HELLO KITTY 牌水果刀1把。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本案爭點：

1、法律適用部分：

(1)被告是否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傷害行為，且依客觀情形而言，被告處在當時之情況下應能預見會有此項加重結果（即被害人死亡）之發生？

(2)被告行為時是否因防免自己生命、身體遭不法之侵害，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或有防衛過當之情形？（換言之，有無刑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

(3)被告行為時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形？

(4)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而得減輕其刑？

(5)扣案之本案水果刀1把，是否宣告沒收？

2、量刑部分：被告若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4款之家庭暴力罪，所應量處之適當刑度為何？

(二)以下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及簡要理由：

1、被害人金無慘確有於108年2月8日晚間10時許飲酒返家後，在一樓欲與被告金禰豆商討房屋產權分配問題，被告回復以「你現在喝醉酒,我不跟你講這些事」等語後，即返回其二樓房間內，被害人隨後上樓，拍打被告房門要求開門，被告於房間內聽聞後，即於同日晚間10時52分許以電話撥打110通報被害人酒後鬧事，要求警方前來處理。詎被害人在員警抵達前，竟以腳踹開被告房門，並持本案水果刀入內，以本案水果刀朝被告身體割劃。被告見狀自地上起身，以右手抓住被害人之右手腕，伸出左手奪刀，致受有左側手部撕裂傷約6公分併肌肉撕裂傷之傷勢，再以右手將本案水果刀奪下，被害人因而跌坐在地上。被告持本案水果刀接續刺擊被害人之頸、胸、腹部，並於被害人背對逃離時，接續刺擊其背部數刀，致被害人受有上腹壁開放性傷口併穿刺到腹腔、兩側手臂、雙手、左頸根部及右腿等多處穿刺傷，使得被害人因左頸根部刀傷切斷左鎖骨下動脈造成低血容性休克，仍

於翌(9)日凌晨零時41分許不治死亡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認在卷，此亦為檢察官及辯護人與被告所不爭執之事項。此外，復有上述理由欄一、證據名稱所示之證據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以上述方式傷害被害人，且依客觀情形可預見被害人因其持本案水果刀刺擊而死亡之結果，堪以認定。至於被告持本案水果刀刺擊被害人頸、胸、腹部，並於被害人背對逃離時，接續刺擊其背部數刀之精確次數為何，並不影響被告確有傷害被害人之事實認定，亦難以科學證據證明次數，爰依被告之自白認定係持本案水果刀刺擊被害人上開部位，併予敘明。

2、被告行為時是因防免自己生命、身體遭不法之侵害，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但有防衛過當之情形：

(1)被告係於夜間10時52分撥打電話報警被害人酒後鬧事（指被害人於其房門外咆哮、要求開門後之某時），突遭酒後之被害人以腳踹破房門，並持本案水果刀入內後向之割劃，被告並因阻擋致左手受有約 6公分撕裂傷併肌肉撕裂傷。依據案發當時情境，被告案發當時所處情境為深夜突遇酒醉之被害人以腳踹破房門，進而持刀向之割劃，被告並因抵擋而受傷。併考被告為一身材嬌小女性，被害人為壯年男性等情，有上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26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及被告之金門醫院病歷1份在卷可參，且依據被告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被告罹患慢性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衝動控制障礙患者，處於一極大壓力狀態下，被告為一女性，深夜突遇被害人持刀破門闖入寢室，並受刀械攻擊而負傷下，其雖成功奪下被害人手中之本案水果刀，然在被告奪取本案水果刀後，被害人尚未離開案發現場之際，要難認該不法侵害業已終止。換言之，被害人深夜闖入被告寢室本身即屬不法侵害，並得以防衛行為加以排除，不因被告已搶下本案水果刀即認該不法侵害業已終

止，應認該不法侵害現尚存續，且被告為排除該侵害所為之防衛行為，仍屬正當防衛。

(2)又被告防衛權之行使，依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被告把本案水果刀搶過來後，被害人即失去重心往後倒，並坐在地上，喪失抵禦能力，被告旋拿刀刺被害人，並刺很多下等語，並在背對被告，欲逃離攻擊時，仍遭被告繼續攻擊等情，應認被告防衛權之行使已逾必要程度，屬防衛過當，至為明灼。

3、被告沒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降低之情形：

依據被告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病歷，被告雖長期至精神科看診，惟有規則服藥，且於減少抗憂鬱藥物後，情緒無明顯變化，意識清楚，且依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於案發先撥打110通報家中糾紛，希望員警派人處理，於案發中亦明確記憶被害人欲與其討論房產問題，對案發前、發生衝突及防禦與還擊過程均能清楚記憶，乃至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本院、辯護人所問之問題均能瞭解問題並清楚回答，足認，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顯著降低之情形。

4、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而得減輕其刑？

依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108年2月8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譯文及光碟各1 份以及警製職務報告書1份，堪認被告於員警到達案發現場後，坐在石椅上，並跟員警表示伊跟被害人「相殺（台語）」，並無任何逃避司法之行為，足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

三、所犯法條：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此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自明。被告於案發前，與被害人為姑姪且具有共同居住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故意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該法並無罰則規定，故應僅依各該刑罰法律所定罪刑論處即已足，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被告如事實欄二所載手持本案水果刀接續刺擊被害人數刀，主觀上乃出於概括同一之犯意，且客觀上各次傷害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四、量刑之理由：

(一)防衛過當之減刑：

被告係對被害人現在不法之侵害，而為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為正當防衛，僅防衛過當，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23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23條但書規定，宣告免除其刑云云。惟本院國民法庭審酌被告有效持刀攻擊被害人多達17餘刀，又於被害人逃離之際，持刀自其背後攻擊，最終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均如前述，已明顯超逾正當防衛必要程度甚多，並造成被害人人命之隕沒，更應以嚴正態度觀之，故認本件不宜免除其刑。辯護人所請，礙難准許。

(二)自首之減刑：

員警因被告於案發前撥打 110報案「被害人酒醉鬧事」而到場處理，故員警於到場之際尚不知被告已有傷害致死犯行。被告對此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先依較少

之符合自首規定先減輕其刑，次依刑法第23條但書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因為不滿被害人因房屋產權分配糾紛，且長期性遭被害人言語或精神上之家庭暴力。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害人深夜闖入被告寢室，威脅被告居住安寧，復因房門遭被害人從中踹破、一分為二，且持本案水果刀欲對其為攻擊行為。

3、犯罪之手段：

被告手拿本案水果刀，接續刺擊被害人頸、胸、腹部，並於被害人背對逃離時，接續刺擊其背部，使得被害人因左頸根部刀傷切斷左鎖骨下動脈造成低血容性休克，仍於翌(9)日凌晨零時41分許不治死亡。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無業、高職畢業。

5、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為姑姪。

6、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

被告傷害被害人，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係永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被害人之生命，足認被告侵害法益程度甚鉅。

7、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審理過程中坦承手持本案水果刀接續刺擊被害人，否認有傷害犯意，且認為對客觀上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預見。

(四)綜上，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考量司法院量刑系統及量行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肆年。並褫奪公權貳年。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HELLO KITTY牌水果刀1把，是被告所有之物，此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被告並持以傷害被害人而為本案犯罪使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棠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張漢森、席時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

法　官　王鴻均

法　官　黃俊偉

本件係模擬案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黃紹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